祁东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则 6](#_Toc15280)

[1.1 编制目的 6](#_Toc11232)

[1.2 编制依据 6](#_Toc26631)

[1.3 适用范围 6](#_Toc4574)

[1.4 工作原则 7](#_Toc11299)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7](#_Toc15847)

[2.1组织体系 7](#_Toc12048)

[2.2现场指挥机构 15](#_Toc20396)

[2.3乡镇（街道、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18](#_Toc6980)

[3 应急准备 18](#_Toc21288)

[3.1组织准备 18](#_Toc12966)

[3.2预案准备 19](#_Toc14618)

[3.3工程准备 19](#_Toc18345)

[3.4物资储备 20](#_Toc17450)

[3.5队伍准备 20](#_Toc27721)

[3.6培训演练 21](#_Toc6265)

[3.7信息化支撑 21](#_Toc28144)

[3.8宣传教育 22](#_Toc18538)

[3.9汛（旱）前检查 22](#_Toc11662)

[4 监测预警 22](#_Toc20702)

[4.1监测预报 22](#_Toc7529)

[4.2会商研判 23](#_Toc18501)

[4.3预警发布 23](#_Toc14959)

[4.4预警分级 24](#_Toc24358)

[4.5预警条件 24](#_Toc17679)

[4.6预警行动 27](#_Toc1559)

[5 应急响应 32](#_Toc24037)

[5.1Ⅳ级响应 32](#_Toc27704)

[5.2Ⅲ级响应 34](#_Toc3261)

[5.3Ⅱ级响应 36](#_Toc25253)

[5.4Ⅰ级响应 39](#_Toc11449)

[5.5先期处置 41](#_Toc21642)

[5.6启动与调整 42](#_Toc20126)

[5.7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42](#_Toc16568)

[5.8社会动员 43](#_Toc27286)

[5.9信息报送与发布 43](#_Toc18663)

[5.10应急终止 45](#_Toc17638)

[6 应急保障 45](#_Toc19467)

[6.1队伍保障 45](#_Toc17764)

[6.2资金保障 46](#_Toc27759)

[6.3物资保障 46](#_Toc16319)

[6.4技术保障 47](#_Toc10087)

[6.5通信保障 47](#_Toc23249)

[6.6交通保障 47](#_Toc5087)

[6.7供电保障 47](#_Toc30598)

[6.8医疗保障 47](#_Toc17933)

[6.9治安保障 48](#_Toc15408)

[7 后期处置 48](#_Toc2578)

[7.1善后工作 48](#_Toc20280)

[7.2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49](#_Toc29780)

[8 附则 50](#_Toc25735)

[8.1名词术语解释 50](#_Toc32200)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51](#_Toc6951)

[8.3宣传、培训与演练 51](#_Toc21395)

[8.4奖励与责任 51](#_Toc21731)

[8.5制定与解释 51](#_Toc31911)

[8.6预案实施时间 52](#_Toc16370)

[附件1：防汛抗旱概况及风险分析 52](#_Toc19777)

[1.1自然概况 53](#_Toc19183)

[1.2气象、水文 53](#_Toc8063)

[1.3河道 54](#_Toc15795)

[1.4水利工程设施 55](#_Toc16731)

[1.5洪水特征、成因和防洪标准 55](#_Toc17861)

[1.6防汛和抗旱工作重点 56](#_Toc19410)

[1.7祁东县遭受洪水灾害的风险分析 57](#_Toc31610)

[1.8祁东县遭受干旱灾害风险分析 60](#_Toc29702)

[附件2：应急资源调查 64](#_Toc19716)

[附件3：祁东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卡 70](#_Toc11924)

祁东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我县防范与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事件能力，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湖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衡阳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祁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祁东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处置及灾后恢复。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防汛抗旱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党政同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下，组织指挥管辖范围内防汛抗旱工作，贯彻落实同级党委和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部署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防汛抗旱工作坚持依法防抗、科学防控，实行公众参与、专群结合、军民联防、平战结合，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保障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3）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统一规划、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防汛抗旱工作按照区域统一规划，科学处理上下游左右岸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近期与长远之间等各项关系，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做到服从大局、听从指挥。

（4）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除害兴利、防汛抗旱统筹。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组织体系**

祁东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设立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县应安委），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县应安委下设办公室（简称县应安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在县应安委领导下，承担县应急委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2.1.1县应安委组成**

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县应安委主任，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县政府分管水利、农业、自然资源工作的领导、县人武部副部长任县应安委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含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社、团县委、武警祁东中队、县红十字会、县水文水资源局、国网祁东县供电分公司、中石化祁东分公司、电信祁东分公司、移动祁东分公司、联通祁东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为县应安委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县应安办主任，设副主任3名，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担任。

**2.1.2职责**

**县应安委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防汛抗旱体系，提升全县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分析研判全县防汛抗旱形势，部署水旱灾害防范工作，加强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的全过程统筹并监督执行情况；督促指导做好汛前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指导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适时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水库（水电站），及时处置险情、灾情；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上级党委政府和省应急委、市应安委的领导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健全法规制度、预案体系、包保责任体系，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县应安办职责：**负责县应安委日常工作；组织拟定并实施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防汛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协调、监督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各有关部门落实县应安委工作部署；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成员单位职责：**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县直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防汛抗旱第一责任人。

**县委组织部：**负责督查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干部在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

**县委宣传部：**组织宣传媒体运用多种形式开展防汛抗旱减灾的宣传教育；及时、准确宣传防汛抗旱形势，负责做好对外、对上宣传和相关工作信息的发布；负责协调外界新闻媒体的采访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监测、收集，做好自媒体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防汛抗旱需要，及时组织民兵预备役及民兵组织担负防汛抗旱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抗旱决策实施的任务；加强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及武警部队驻军的联系，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和营救遇险群众、转移物资、防汛救灾等任务。

**县政府办：**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起草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公文，根据工作需要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根据省、市、县领导的指示和工作需要督促检查县政府系统各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对防汛抗旱决策部署执行落实情况；协助县政府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向国、省、市、县政府领导报告重要信息和情况。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供、发电负荷调配和运行安全；监督电力部门执行县应安委下达的防汛抗旱方案和各类调度命令；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设施规划以及防汛抗旱基础设施项目的立项申报，防汛抗旱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协调落实农业排灌和抗灾用电；负责粮食储备和调运，保障粮油供应。

**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各学校做好防灾减灾常识教育；指导全县教育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工作，督促非常情况下教学单位的人员、财产转移措施和解决饮水困难措施的落实。

**县科工信局：**协调组织、督促本系统有关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的资金安排调配、物资储备供应工作；保障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气象、水文监测站的通讯畅通，优先传递抗旱、水文气象通讯信息；督促落实对水文、气象的各项通讯费用优惠措施。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抗洪抢险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偷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与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组织撤离或转移洪水淹没区的群众。

**县民政局：**协同做好水旱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支持和服务。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按照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市和县级防汛抗旱经费并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做好抢险救灾过程工伤认定和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抗旱救灾表彰奖励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防治及其它安全防范工作，协调解决防汛抢险取土用地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县住建局：**负责燃气等设备设施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的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城区、建筑工地、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含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负责本系统所辖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

**县水利局：**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指导水库大坝、水电站等水利设施的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毁水利工程修复；负责发布水情旱情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掌握报告农业洪涝、旱灾信息，指导农业生产救灾和生产恢复，指导小型灌溉设施维修养护，指导农业设施安全度汛，督促乡镇（街道、管理处）、村（社区）加强山塘安全检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指导病虫害的防治以及农业结构调整；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商业企业防洪抢险工作和组织协调商业企业参与抢险救援；协助组织自然灾害抢险救援相关物资。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旅游景区、民宿等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协助相关部门为旅游团和游客做好救援工作；根据汛情发展和研判结果，在县域范围或局部组织决定停运、停工等。

**县卫健局：**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饮用水水质监测，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及时报告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指导医院及行业内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应安委日常工作，协调县应安委成员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总、省、市应安委和县应安委的指示、命令；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本地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灾情发布、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落实预警机制；督促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行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有色冶金等行业领域）落实防汛抗旱预案和措施。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和抗旱所需竹、木等物资供应；督促指导林场、林区做好防汛抗旱应对等。

**县城管执法局：**指导监督城市道路、公共供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负责城市绿化、亮化、广告牌等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维护和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城区内涝预警发布，城区重点易涝区域应急排涝。

**市生态环境局祁东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监测数据；在水污染危险期，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应安委报告水质状况，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造成水质性缺水，避免和减轻污染事故造成的重大损失；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警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应安委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适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组织防汛抗旱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做好灾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防汛抗旱需要，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参与防洪抢险救灾、营救转移群众、转移物资、为群众应急抗旱送水等。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和县应安委公告、命令；做好水旱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和制作；负责全县应急广播的维护和使用。

**县供销社：**负责省、市、县规定的有关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和调运，灾区所需生产、生活物资的货源组织和供应。

**团县委：**组织在青少年中开展防灾知识教育和演练，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武警祁东中队：**根据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需要，及时组织武警官兵担负抗洪抢险、营救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有关重大决策实施的任务；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支援抗洪救灾工作。

**县红十字会：**依照有关规定，组织职责范围内的社会募捐及实施工作；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疫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组织开展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县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汛期各水文站网的测报，负责河流的水文、水情分析，及时向县应安委提供水情信息和中、短期水情预报；当水位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时，分析预测洪峰水位，并及时报县应安委。

**国网祁东县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组织供区范围内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负责编制防汛抗旱电力保障应急预案；组建电力专业保障应急救援队伍。

**中石化祁东分公司：**负责防汛抗旱减灾油料的调动、储备和供应。

**电信祁东分公司、移动祁东分公司、联通祁东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网络、山洪灾害防治县级非工程设施信号畅通，为抢险救灾重点区域提供应急通信；协调保障公众移动通信网的通信畅通；根据县应安委要求向社会发布气象、防汛、洪水信息；负责本系统工程的防洪安全。

**2.2现场指挥机构**

洪水、干旱等事件发生后，县应安委根据处置需要，设立由县政府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视情设置若干应急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综合协调组：**县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协调县应安委领导开展指挥调度，组织防汛会商，提出工作建议；汇总掌握防汛抗旱信息，起草相关文稿，发布相关信息；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灾害应急处置主管部门为组长单位，县人武部为副组长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组成，按照相关预案，组织专业抢险和现场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

**监测预报组：**县气象局为组长单位，县水利局、县水文水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为副组长单位，负责天气预报、雨情、汛情、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指导、督促地方预警发布和危险区人员转移。

**应急通信组：**由县科工信局牵头，县通信运营企业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救护和防疫组：**由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负责做好救灾抢险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治安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政府有关部门、事发地政府组成，负责抢险救灾期间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县应安委或现场指挥部的调度指令，疏导救灾人员、车辆，实施重点防御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灾情调查和灾民安置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组成，负责灾情调查评估、统计上报、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其中，人员转移安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当地乡镇（街道、管理处）负责。

**物资生活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和市场供应。

**经费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筹集安排抢险救灾所需经费和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款，统一管理上级拨付的专项救灾经费。

**信息和新闻发布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把握宣传舆论导向，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做好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监控、收集、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文水资源局等部门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县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和善后恢复等提供咨询、评估和决策建议。

**2.3乡镇（街道、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管理处）设立应安委，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具体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各行政村（社区）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措施。

3 应急准备

我县汛期一般为每年4月1日—9月30日（具体入汛时间以水利部、省水利厅发布的入汛通知为准），旱灾一般出现在每年的8月—11月。着力推进以“1333工程”为核心的防汛能力建设工作。

**3.1组织准备**

**3.1.1**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充实与本县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任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力量，构建上下对应、贯通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3.1.2**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压实行业部门主体责任和相关企事业、工程管理单位防汛抗旱责任，压紧巡查值守、预警发布、转移避险安置等重点环节防汛抗旱责任。落实水库、山塘、沿江沿河低洼易淹易涝地带、地质灾害点等重点地区和重要工程防汛行政责任。

**3.1.3**对山洪灾害威胁区（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灾害）、地质灾害威胁区、水库下游、行洪通道、沿江沿河低洼易淹易涝区等高风险区域划分人员转移避险网络，明确监测、巡查、预警责任人和包保到户到人的转移责任人。

**3.2预案准备**

**3.2.1**县应安办负责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3.2.2**县水利部门负责指导江河和重要水工程沿线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制定防御洪水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指导编制水库、山洪灾害应急预案、水库（水电站）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工程应急抢险预案方案等；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编制应急抢险方案；督促其他单位落实好行业内在建涉水工程的防汛应急预案，确保安全度汛。

**3.2.3**县水利、农业农村、教育、民政、住建、交通运输、文旅广体、卫健、应急管理等重点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行业重点单位、基础设施管理单位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强化应急响应措施和预警联动。

**3.3工程准备**

各类水毁修复工程应在汛前完成，各类抗旱泵站、沟渠等新建或修复工程应在旱前完成，及时排除防洪抗旱工程安全隐患，落实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完成非工程措施的检修和准备，保证运行正常。

**3.4物资储备**

**3.4.1**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应安委、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地质灾害、干旱威胁的地方和部门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物资。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备急需。

**3.4.2**县应安委统一调用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物资，组织县财政、水利、应急管理、发改等部门，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完善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体制机制，做好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轮换更新等工作，提高物资管理调运信息化水平。

**3.4.3**县应安委应及时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优化物资储备布点，拓展储备方式，适当开展协议和产能储备;对大型设备需求，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紧急情况下，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3.5队伍准备**

**3.5.1**县人武部负责民兵抗洪抢险队伍组建和集训；加强与部队联系，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和营救遇险群众。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加抗洪抢险救援、遇险群众救助；协助做好抗旱时保障群众生活用水。武警祁东中队应县政府请求参加紧急情况抗洪抢险救援、遇险群众救助。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防汛抢险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5.2**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防汛抗旱救灾。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村（社区）需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其中乡镇（街道、管理处）不少于30人，村（社区）不少于10人。

**3.5.3**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工作需要，组建或者明确防汛抗旱救援队伍。

**3.6培训演练**

**3.6.1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应安委组织实施防汛抗旱知识与技能培训，负责县应安办工作人员、县级防汛责任人的培训。乡镇（街道、管理处）负责组织乡、村级防汛抗旱负责人、基层应急队伍等的培训。

**3.6.2演练**

县应安委应定期组织举行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暴雨洪涝易发区域的乡镇（街道、管理处）、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每年应至少开展1次有针对性的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及时报送县应安办。

**3.7信息化支撑**

县应安办在充分利用各部门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深化监测、监控、工程、地理、预报、预警等各类信息共享，积极推进指挥调度可视化、场景化、可量化。各部门应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

**3.8宣传教育**

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及县直有关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防汛抗旱知识宣传教育，推动防汛抗旱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意识，提高水旱灾害的风险识别、风险规避及自救互救能力。

**3.9汛（旱）前检查**

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各部门应按要求开展行业汛（旱）前大检查，查找薄弱环节，限期整改，消除隐患。县应安委汛前对各项准备工作至少组织开展1次综合检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演练、查物资、查通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跟踪督促整改，确保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抗旱工程、设备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4 监测预警

**4.1监测预报**

县应安委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汇总、上报本部门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汛情、风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气象监测预报，开展天气形势分析，预报中、短期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大风生成及走向趋势、旱灾趋势，报告灾害天气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气象信息。

县水利局、县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水情监测（湘江及上游河流洪水、山洪），巡查河道工程运行状况，及时掌握有关河道水文信息并分析研判，落实出险河段警示设施；做好水库工程监测，发生险情及时报告并指导应急抢险；负责旱情监测，及时掌握工程蓄水以及运行调度、河道水量、农田土壤墑情和城乡供水情况；负责水文巡查，掌握流域降水量、河道水位、流量，预测洪峰水位、流量、出现时间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监测，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涝渍、土壤墒情监测预报。

其他各部门及时将监测预报结果报送县应安委，同时抄送相关部门。

**4.2会商研判**

县应安委要全面建立定期工作会商、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制度，关注雨情、水情、旱情。全面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和雨水、汛情灾情，及时发布预警预报，确保灾害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给基层政府和广大群众，做好防灾抗旱救灾工作。当气象预报强降雨或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时，县应安办视情况组织会商研判，县应安办主任和副主任参与会商研判。

**4.3预警发布**

**4.3.1**县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大风预警发布，县水利部门负责水情（江、河洪水、山洪）、旱情预警发布，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县住建部门会同县气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预警发布，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涝渍预警发布。

**4.3.2**县水利、水文、气象等部门应开展重大灾害性天气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政府和县应安委。

**4.3.3**各相关部门应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按照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加密重要时段预警发布；针对暴雨洪水影响跨行政区域的，完善跨区域预警联动机制；建立预警机制，确保高等级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使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知晓。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对暴雨、大风、洪水、地质灾害和干旱等灾害按“631”机制（提前6小时暴雨落区预报、3小时预警、1小时叫应工作的预报预警叫应模式），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

**4.4预警分级**

洪水预警由低到高分为4个等级，依次为一般洪水、较大洪水、大洪水、特大洪水；干旱预警由低到高分为4个等级，依次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特大干旱。4个等级依次对应为Ⅳ级预警（蓝色）、Ⅲ级预警（黄色）、Ⅱ级预警（橙色）、Ⅰ级预警（红色）。

**4.5预警条件**

县应安委各部门发布部门预警后，县应安委根据各部门上报的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根据会商研判结果，发布预警。

**（1）Ⅳ级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应安委可发布Ⅳ级预警（蓝色）：

①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大风蓝色预警。

②湘江干流或白河等重要支流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湘江及其重要支流堤防可能发生险情。

③小型水库可能发生险情。

④降水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持续减少，我县发生轻度干旱，即1个乡镇（街道、管理处）发生中度干旱或3个乡镇（街道、管理处）发生轻度干旱。

⑤存在发生一般山洪灾害的风险。

⑥其他需要发布Ⅳ级预警的情况。

**（2）Ⅲ级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应安委可发布Ⅲ级预警（黄色）：

①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大风黄色预警。

②湘江干流或白河等重要支流即将达到保证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湘江及其重要支流堤防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③水库有可能发生较大险情。

④降水明显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不足，我县发生中度干旱，即1个乡镇（街道、管理处）发生严重干旱或3个乡镇（街道、管理处）发生中度干旱。

⑤存在发生较大山洪灾害的风险。

⑥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3）Ⅱ级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应安委可发布Ⅱ级预警（橙色）：

①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大风橙色预警。

②湘江干流或白河等重要支流超过保证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湘江及其重要支流有可能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水位即将达到设计水位；小型水库有可能发生垮坝。

④降水显著偏少，水库河网蓄水明显不足，我县发生严重干旱，即1个乡镇（街道、管理处）发生特大干旱或3乡镇（街道、管理处）同时发生严重干旱。

⑤存在发生重大山洪灾害的风险。

⑥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Ⅰ级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应安委可发布Ⅰ级预警（红色）：

①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大风红色预警。

②湘江干流或白河等重要支流可能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湘江干流或重要支流堤防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水位逼近校核水位；2座（含）以上小型水库有可能垮坝，严重威胁大坝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④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⑤降水严重偏少，水库河网蓄水严重不足，我县发生特大干旱，即3个以上乡镇（街道、管理处）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⑥存在发生特别重大山洪灾害的风险。

⑦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4.6 预警行动**

**4.6.1**当发布暴雨预警时，县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安办及相关部门视情组织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暴雨防范应对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巡查防守工作机制，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由县应安委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分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县应安办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成立专项督查组，开展巡查防守督查工作。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县水利局、县水文水资源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做好城区、湘江沿线、大坝、水利枢纽及有关水库的水情预报和水情信息发布，视情科学协调、调度有关水库、防洪、水利工程，提前预降水库水位，腾库迎汛；指导督促水工程管理单位按照工程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加强水工程维护、巡查。

（4）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督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5）县住建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城区地下空间、建筑施工场所等隐患排查整治。

（6）县文旅广体局组织指导各地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7）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县新闻媒体广泛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8）县城管执法局组织指导城区内涝预警发布，城区重点易涝区域应急排涝。

（9）移动祁东分公司、联通祁东分公司、电信祁东分公司根据县应安委要求及时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10）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党委政府及时安排部署，主动采取预防、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做好暴雨防范和应对工作。

**4.6.2**当发布洪水预警时，县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安办根据全县防汛形势，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明确重点影响区域和防范应对工作重点，加强对各地暴雨防范应对工作的指导督促，并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

（3）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情变化，加强与水利枢纽、水库、大坝管理部门沟通，及时了解上下游的流量调节信息等水情信息；提前部署可能发生超警戒水位江河、超汛限水位水库的巡查防守。

（4）县农业农村局视水情变化，指导乡镇（街道、管理处）提前预降山塘水位，腾塘迎汛。

（5）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指导督促专业队伍和群测群防员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6）县城管执法局组织指导城区内涝预警发布，指导各地做好隐患排查整治，城区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等。

（7）县文旅广体局指导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8）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县新闻媒体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9）移动祁东分公司、联通祁东分公司、电信祁东分公司根据县应安委要求及时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信息。

（10）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党委政府督促受洪涝威胁区域落实防御责任制，及时转移危险区群众。

（11）县应安委向洪涝灾害可能影响的重点乡镇（街道、管理处）派出工作组，指导灾害防御工作。

（12）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城区防汛准备，动员沿江沿河易淹企业商户、人民群众提前进行财产转移。

（13）有关单位视情加密会商，强化防范措施。

**4.6.3**当发布地质灾害预警时，县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安办根据地质灾害防御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自然资源局密切关注地质灾害动态变化，做好高危地带的安全防护措施，视情调度地质灾害救援力量，按照工程运行规定加强各项地质灾害工程管理单位的调度运用，加强各地质灾害的巡查与管理。

（3）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各地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4）县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地质灾害危险区内道路管护和通行安全提示。

（5）县文旅广体局组织指导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6）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及有关部门地质灾害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转移。

**4.6.4**当发布大风预警时，县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安办根据大风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各地大风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气象局密切监测大风发展趋势，跟踪监测大风路径、风力及影响范围。

（3）县水利局加强水工程调度，减轻洪水风险。

（4）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各地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准备。

（5）县住建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临时建筑物，搭建物、高空作业等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6）县交通运输局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做好渡口、在航船只安全管理工作。

（7）县文旅广体局组织指导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区，疏散游客。

（8）县农业农村局指导督促各地做好农业生产设施加固等工作。

（9）县城管执法局参与城区抢险，监管户外高空广告及相关悬挂物的安全。

（10）各乡镇（街道、管理处）、有关部门大风防御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户、到人；按预案提前组织低洼地带等危险区群众转移。

**4.6.5**当发布干旱预警时，县应安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安委根据抗旱形势，作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乡镇（街道、管理处）和有关单位抗旱防御工作的指导督促。

（2）县水利局加强旱情、墒情监测预报；做好水库蓄水调度、指导抗旱设施设备使用；寻找抗旱备用水源。

（3）县水务集团做好水质监测；饮水工程水源管网、设施等管护。

（4）有关成员单位督促可能发生干旱的乡镇（街道、管理处）做好各项防旱准备；向干旱灾害可能影响的重点区域派出工作组，指导抗旱工作。

（5）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组织动员，做好各项防旱抗旱准备，及时开展抗旱浇灌、应急送水等工作。

（6）有关单位视情加密会商，强化防范措施。

当遇极端情况特别是发布红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在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要第一时间报告报县应安办，同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通知本行业、本领域防范应对责任人以及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县应安办负责通知到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管理处）防汛指挥机构，逐级传导至村（社区）的防范应对责任人，确保“叫醒”、通知到位。各级防范应对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按管理权属及时反馈。

5  应急响应

按洪涝、大风、地灾、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应急响应行动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5.1Ⅳ级响应**

**5.1.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Ⅳ级响应条件。

1. 局部地区（3个及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mm，低于150mm；

（2）祁水、白河流域发生一般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2年一遇以下洪水，湘江归阳水文站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45.5m；

（3）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4）地质灾害点出现小型险情；

（5）大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6）当气象部门发布3个以上乡镇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3个以上乡镇启动Ⅳ级响应；

（7）发生轻度干旱，县域内大面积连续35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3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75%，或者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40%，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20%以上；或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

（8）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县应安办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应安办主任审核后，由县应安委副主任决定。

**5.1.2 Ⅳ级响应行动**

（1）县应安委副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旱情除外，下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力量的通知》要求，相关领导干部应立即赶赴灾害或抢险现场。

（2）县应安委副主任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3）县应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应安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防汛抗旱相关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应密切监测预报汛情旱情，加强巡逻查险，巡查情况及时报县应安办。

（5）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巡查防守、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应安办；当防洪抗旱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6）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调度，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汛期腾库、旱季尽量蓄水保水；启动有关水利设施汛期参与排涝、旱季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7）及时修复灾损抗灾供水设施，启动相关水利设施投入排涝或者灌溉；视情组织消防、城管、抗灾服务队开展流动排涝或者抗旱灌溉和应急送水工作；气象部门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5.2Ⅲ级响应**

**5.2.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Ⅲ级响应条件。

（1）局部地区（3个及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mm，低于200mm；

（2）湘江归阳水文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45.5m，且预报将超过48m，堤防无溃堤性严重险情。祁水、白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2年—10年一遇的洪水；

（3）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地质灾害点出现中型险情；

（5）大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6）发生中度干旱，县域内大面积连续5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3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85%，或者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60%，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30%以上；或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20～40%，旱情对农作物的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县应安办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应安委副主任审核后，报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决定。

**5.2.2 Ⅲ级响应行动**

（1）县应安委副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力量的通知》要求，相关领导干部应立即赶赴灾害或抢险现场。

（2）县应安委副主任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安委，并通报县应安委成员单位；在县融媒体中心发布汛（旱）情通告。

（3）县应安委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县应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县应安办；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和渡口免费优先通行。

（4）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做好转移险区群众、加强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应安办。

（5）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较大险情或者地质灾害点出现中型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县应安委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并指派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及时修复灾损抗灾供水设施，启动所有水利设施投入排涝或者灌溉；适时组织消防、城管、抗灾服务队及有关单位开展流动排涝或者抗旱灌溉和应急送水工作；气象部门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7）适时协调下拨防汛抗旱应急资金。

**5.3Ⅱ级响应**

**5.3.1 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Ⅱ级响应条件。

（1）局部地区（3个及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mm，低于250mm；

（2）湘江归阳水文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48m，并预报还有上涨。祁水、白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10年—50年一遇的洪水；

（3）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地质灾害点出现大型险情；

（5）大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6）发生严重干旱，县域内大面积连续7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75%，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50%以上；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40～60%，旱情对农作物的正常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局部地区的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7）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县应安办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审核后，报县应安委主任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应安委主任决定。

**5.3.2 Ⅱ级响应行动**

（1）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力量的通知》要求，相关领导干部应立即赶赴灾害或抢险现场。

（2）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安委，并通报县应安委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县政府作出工作部署；县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在县融媒体平台发布汛（旱）情通告；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3）县应安委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乡镇（街道、管理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抗旱工作；县应安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县委、县政府派出督导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县应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应安委。

（4）乡镇（街道、管理处）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县应安委；受灾的乡镇（街道、管理处）负责同志以及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处）全力配合相邻乡镇（街道、管理处）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重大险情或者地质灾害点出现大型险情时，县应安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县政府将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提请上级应安委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向市应安委报告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等情况，协调申请抗灾经费。

（7）县应安办紧急调拨抗灾救灾物资。

（8）组织协调消防、城管、武警等有关部门﹙单位﹚力量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实行人工应急送水，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加强服务；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4Ⅰ级响应**

**5.4.1启动响应条件与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为Ⅰ级响应条件。

1. 局部地区（3个及以上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mm；

（2）湘江归阳水文站水位超过实测水位49.5m接近历史最高水位50.23m，或者祁水、白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50年一遇的洪水；

（3）水库可能发生垮坝险情；

（4）地质灾害点出现特大型险情；

（5）发生特大干旱，县域内大面积连续9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90%，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80%以上；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60%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发生枯死或需补种改种、较大范围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

（6）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县应安办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应安委主任批准；遇紧急情况，由县应安委主任决定。必要时，县委、县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4.2Ⅰ级响应行动**

（1）县应安委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预测预报、工程调度、信息汇总上报、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县应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力量的通知》要求，相关领导干部应立即赶赴灾害或抢险现场。

（2）县应安委主任组织会商，全体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安委；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作出工作部署；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

（3）县应安委视情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县应安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送水；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抗旱工作；县应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交通运输、受灾救助、疾病防控、环境监控等保障工作。

（4）受灾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赴一线指挥，有关县领导按照职责到责任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当防洪工程、设施以及地质灾害点出现特大险情时，县政府指派县领导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全面转移可能受洪涝、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县政府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县应安委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提请上级应安委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向市应安委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等情况，协调申请特大抗旱经费。

（7）县应安办加紧调拨紧急防汛抗旱救灾物资。

（8）动员全县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全力以赴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9）组织协调消防、城管、武警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人工应急送水；气象部门抢抓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5.5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乡镇（街道、管理处）、村（社区）应根据水旱灾害发生情况，启动乡镇（街道、管理处）级应急响应，并立即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6启动与调整**

县应安办根据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经会商研究后，向县应安委领导提出响应启动或等级调整建议，由县应安委领导按照程序签发启动或调整，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5.7安全防护与医疗救护**

**5.7.1**乡镇（街道、管理处）和县应安委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5.7.2**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5.7.3**发生洪涝灾害时，事发乡镇（街道、管理处）应安委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5.7.4**事发乡镇（街道、管理处）应安委应按照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7.5**乡镇（街道、管理处）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5.7.6**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区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8社会动员**

**5.8.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乡镇（街道、管理处）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5.8.2**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积极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和抗灾救灾。

**5.9信息报送与发布**

**5.9.1信息报送**

（1）防汛抗旱信息主要包括: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2）信息报告通常采取定时通报、实时通报和雨水情（墒情）通报3种形式。定时通报一般每月发布1次；实时通报由县应安委根据灾情变化发布，播发频次由县应安委协商新闻媒体确定。发生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事发地的乡镇（街道、管理处）应安委应迅速核实并在半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上级应安委、政府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应安委、政府。

（3）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和县直部门应将防汛抗旱信息统一报县应安办（县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交通、农业农村、住建等重点部门在主汛期或其他特殊时段，应每日8时前将信息报县应安办），信息同级共享。

（4）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送按照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执行。水库发生溃坝、漫顶等或发生人员伤亡，必须立即报告县应安办。

（5）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6）归阳站水文站超警戒水位的洪水，金桥站出现河水暴涨，可能对沿河村庄、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时，水库、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管理单位要加密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报县应安委和上级主管部门。出现险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县应安委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5.9.2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信息由县应安委统一发布，其中一般信息由县应安办负责人审签，重要信息由县应安委负责人审签，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5.10应急终止**

当江、河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大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视汛情旱情，由县应安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报请县应安委研究决定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抗旱期。Ⅳ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应安委副主任研究决定，Ⅲ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研究决定，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终止由县应安委主任研究决定。

6 应急保障

**6.1队伍保障**

**6.1.1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是防汛抗洪应急抢险的中坚力量，承担应急救援任务，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防汛应急训练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1.2民兵抢险队伍**

县人武部组建的民兵抢险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骨干力量，视汛情、险情发展，各地可向县应安委申请调动支援。申请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区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抢险人数、设备等。

**6.1.3乡镇（街道、管理处）防汛抢险队伍**

乡镇（街道、管理处）防汛抢险队伍是防汛抗洪的基本力量，承担巡护、宣传、查险、排险任务。各乡镇（街道、管理处）统一编队，明确责任人，由乡镇（街道、管理处）指挥调度。

**6.1.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

以蓝天救援等为基本力量，承担汛期应急救援。

**6.1.5部门应急救援队伍**

以交通、住建、应急管理、供水、供电、通信为基本力量，承担基础设施水毁抢修，保证基本畅通和运转。

**6.1.6抗旱服务队**

抗旱期间，抗旱服务组织应服从县应安委调遣，提供抗旱流动机械，维修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推广和指导农户使用生物抗旱措施。

**6.2资金保障**

县政府将防汛抗旱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应急所需。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防汛抗旱资金的支持，及时拨付上级各项防汛抗旱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6.3物资保障**

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和成员单位应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调运及时。

**6.4技术保障**

加强防汛抗旱非工程设施维护保养，整合水库、重要水情监测点、地质灾害监测点的数据和监控网络，加强对基层的视频会商系统管理，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决策支持系统，建立防汛抗旱专家库，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6.5通信保障**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6交通保障**

县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保障抗洪抢险人员、群众安全转移、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道路设施、航道、渡口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6.7供电保障**

县发改、供电部门协调做好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8医疗保障**

县卫健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受灾群众及防汛抢险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负责做好救灾抢险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6.9治安保障**

县公安部门依法做好灾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依法查处扰乱抗灾救灾秩序、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哄抢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实施防汛抢险、转移安置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

7 后期处置

**7.1善后工作**

**7.1.1 防汛抗旱征用补偿**

各地各部门在紧急防汛（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汛（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或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调用专业防汛抢险队伍或抗旱服务队，由申请调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

**7.1.2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1.3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县应安办提出补充方案，经县应安委研究同意后，县财政应安排专项资金，由县发改局协助县应安办按物资储备定额确定所需物料数量和品种，及时补充到位。

**7.1.4 灾后恢复重建**

各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处）和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特别是影响群众生活和安全的道路塌方、供水工程、河道重点护岸等要抢修恢复，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貌。

**7.1.5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和县直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7.1.6保险理赔**

各保险机构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灾区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7.2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县应安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各方面和环节组织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工作。总结情况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安办报告。县应急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8 附则

**8.1名词术语解释**

**8.1.1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江、河洪水、山洪灾害等方案的统称。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8.1.2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年—10年一遇的洪水。

**8.1.3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年—20年一遇的洪水。

**8.1.4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年—50年一遇的洪水。

**8.1.5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8.1.6 轻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8.1.7中度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31%—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8.1.8 严重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51%—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8.1.9特大干旱：**受旱地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8.2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安办负责管理。根据县应安委要求适时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对预案进行评估，并视情况需要及时修订。县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城区、地质灾害、低洼易淹地区和水库等应急预案，报县应安委备案。

**8.3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乡镇（街道、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

县、乡镇（街道、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

县、乡镇（街道、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8.4奖励与责任**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5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安委制定。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应安办负责解释。

**8.6预案实施时间**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防汛抗旱概况及风险分析

2.应急资源调查

3.祁东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卡

附件1

防汛抗旱概况及风险分析

**1.1自然概况**

‌[祁东县](https://www.baidu.com/s?wd=%E7%A5%81%E4%B8%9C%E5%8E%BF&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35f8Dy3vH+qdy510vsSHuhFj9WmgUYhmaaWed4XNSTwB5Rgalt8y8V8yQ4+H0p6lu/+BbilUKedP&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位于[湖南省](https://www.baidu.com/s?wd=%E6%B9%96%E5%8D%97%E7%9C%81&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daed6GQC7sE+VugjVOoE/N1YQ7byQpc2T0LkxlHg18D0f3cTc/xLGoFT20VzDq22EgObKF0e46GD&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衡阳市](https://www.baidu.com/s?wd=%E8%A1%A1%E9%98%B3%E5%B8%82&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2a52hD/Rt+lLR4TlgElknLnjhfbSxH3aon/D6TsKcQ/goUyMOIIc5dBPpVSk2WCK8jsKUlpXfZvD&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的西南部，地处[湘江](https://www.baidu.com/s?wd=%E6%B9%98%E6%B1%9F&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0f9fzmcvakOP/iPRWCYjNzHmha3jj97QrNVftXWuPCd6dOqevPCKvYbpHh3c/h/YFrwbzdBgZbf1&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中游北岸，东西狭长，北高南低‌。东接[衡南县](https://www.baidu.com/s?wd=%E8%A1%A1%E5%8D%97%E5%8E%BF&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090bRkssqT66hzolSrcqZ2P9LaJbfpsOsKwxOZIQ+7zrqwHO5fYS2sbzBNIR0rL2i89I3t3VssjR&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常宁市](https://www.baidu.com/s?wd=%E5%B8%B8%E5%AE%81%E5%B8%82&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a5a6iWlnptHxFVLpgXuZC9oCAzspNXHB3uJcRx5XDLxU7w4oOWo9AUDwPpSZ4Qx3FxT5y5rMpIz7&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南连[祁阳市](https://www.baidu.com/s?wd=%E7%A5%81%E9%98%B3%E5%8E%BF&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84962feu8xT4lUU0FVdVPw67C7xB0g9niBbGN4hZZICqQLLE8duB2NW7unOD5Y+8/gTinUKd2IpD&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冷水滩区](https://www.baidu.com/s?wd=%E5%86%B7%E6%B0%B4%E6%BB%A9%E5%8C%BA&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41d6XUaCWjjnvHNDVhsJ7CFFyvKuRrGy24pxcRlR6Jjbdy3YrtmGlPF6+2+czotTf4HFVot5Owa2&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西邻[东安县](https://www.baidu.com/s?wd=%E4%B8%9C%E5%AE%89%E5%8E%BF&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7266ptaG80qK84Lqr83h50YsoDUZ92t1h900Fu3EiYWgqxr1aVtkpKImjOK6JJXbt8C8xZoA6pib&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邵阳市](https://www.baidu.com/s?wd=%E9%82%B5%E9%98%B3%E5%B8%82&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4fcdjYWHQ3bc2t14UBJW+wH4LWWoM0q7lgemMrkDy+LFqYwOuaI6dFgKiyyZkxmar/DblFT9wT86&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邵阳县](https://www.baidu.com/s?wd=%E9%82%B5%E9%98%B3%E5%8E%BF&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7841E0UXWIO0Nol1kmd2N2OAUIa8OeWZhSUNkG7ixKpKqSipsMbyr7jjX1w1jwwKmo5BUXPNmDI9&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北抵[邵东县](https://www.baidu.com/s?wd=%E9%82%B5%E4%B8%9C%E5%8E%BF&rsv_idx=2&tn=44004473_52_oem_dg&usm=4&ie=utf-8&rsv_pq=cadc200e0485b8bb&oq=%E7%A5%81%E4%B8%9C%E5%8E%BF%E7%9A%84%E5%9C%B0%E7%90%86%E4%BD%8D%E7%BD%AE&rsv_t=2156/hlN0B8OXLsjGGP3vmMoQ2iW3pqHFo9PP/ocB4Qe5x/MxnMvsmYuOJMjFl42GHJdQXsYfEqO&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 \t "https://www.baidu.com/_self)、衡阳县。全县总面积约1872平方公里，辖17个镇、3个乡、4个街道、1个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处、1个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处，367个村（社区），总人口100.05万。祁东县的地理坐标为东经111°32′16″～112°20′10″，北纬26°28′1″～27°4′34″。县域周长372公里，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坡降为12.5‰。最高点位于四明山管理处的腾云岭主峰，海拔1043.2米；最低点为粮市镇枫冲村江河组湘江河床，海拔54.8米。祁东县的地貌组合呈三条横列带状，西北部为中山、中低山、低山山地，南部为祁山余脉的中低山、低山山地，两山地之间的狭长地带为岗地、丘陵和平原。山地、丘陵、岗地、平原和水面的组合比例大致为1:0.4:1.1:0.7:0.2。山地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和南部中段，丘陵分布在丘陵山区的垄间，岗地分布在两山地之间的狭长地带，平原分布在湘江、白河、祁水沿岸。

**1.2气象、水文**

地理气候：祁东县处于亚热带地区，属大陆性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冬寒期短，夏热期长，春温多变，寒流频繁；雨季明显，局部洪涝，夏秋多旱，光照足，无霜期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8.4℃，最冷月平均气温6.2℃（一月），最热月平均气温29.5℃（七月），2022年极端最高气温40.3℃，极端最低气温-1.0℃。（数据来自祁东县1991～2020年近30年气候值）

祁东属湘江水系，湘江干流流经县境东南缘归阳、河洲、粮市三个镇，长51公里。境内有湘江一级支流10条，长达347公里；二级支流30条，长达518.6公里；三级支流34条，长达342.8公里；四级支流2条，长24.3公里。此外，河长小于5公里或控制流域面积不足10平方公里的小溪沟有210条，长513公里。全县河网平均密度每平方公里0.77公里。

降水特点：祁东县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水量1270.4毫米（数据来自祁东县1994～2024年近30年气候值），低于全市多年平均降雨量（1354.1毫米），其中，4～6月降水量486.4毫米，占全年降水量的38.3%，常有局部洪涝（数据来自祁东县1991～2020年近30年气候值）；2022年平均相对湿度71%，最小相对湿度12%；无霜期长；全年年日照时数1727.4小时，占可照时数的39%；年平均风速2.0米/秒，最多风向为NE；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暴雨洪涝、冷害与连阴雨、大风、冰雹、冻害、雷电等。

**1.3河道**

祁东县境内拥有湘江及其一级支流祁水、白河、清江等大小河流77条，总里程达1100多公里‌。其中，白河作为湘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风石堰镇石狮岭的老龙潭，全长87公里，河道宽30米—60米，河口宽105米，平均坡度1.4‰，集水面积865平方公里。湘江归阳站警戒水位45.50米，历史最高水位50.23米，十年一遇水位和流量分别为48.64米、11800立方米/秒；白河金桥站警戒水位82.50米，历史最高水位84.63米，十年一遇水位和流量分别为83.50米、620立方米/秒。‌

**1.4水利工程设施**

祁东县现有水库189座，其中中型水库7座，小Ⅰ型水库18座，小Ⅱ型水库164座，总蓄水量19968万方；共有山平塘84419口，总蓄水量19839万方。祁东县位于衡邵干旱走廊核心区，多年平均降雨量1270.4mm，降雨时空分布不均，降雨主要集中在4月—9月，春夏易涝、夏秋易旱。祁东县总耕地面积82.18万亩，渠系水利用系数约为0.4，有效灌溉面积45.99万亩，占耕地面积的56%。祁东属湘江水系，湘江干流流经县境东南缘归阳、河洲、粮市三个镇，长51公里，湘江主要一级支流为祁水和白河，祁水居西，白河居东。境内控制流域面积5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77条，长度约1100公里。

**1.5洪水特征、成因和防洪标准**

**1.5.1洪水特征及成因分析**

祁东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暑热期长的特点。年内降水时间分配不均，暴雨多发生于每年4～7月，尤以5月、6月为甚，洪水主要由降水及上游水电站调洪所产生，一般以单峰型呈现，洪水涨落较平缓，峰型较肥胖。主峰雨停止时间至洪峰出现时间约为30小时，洪峰维持时间2至3小时。较大洪水过程一般持续5～8天。由于上游洪水汇聚而下，沿河部分村庄成灾时间短。

**1.5.2防洪标准**

中小河流防洪标准普遍较低，多数仅能达到20年一遇防洪标准，部分河流防洪标准不足10年一遇。

水库防洪标准基本达到30年一遇以上设计，50年一遇以上校核的防洪标准。

**1.6防汛和抗旱工作重点**

**1.6.1防汛工作重点**

水库山塘。我县有水库189座（中型7座，小Ⅰ型18座，小Ⅱ型164座），山平塘84419口，不少山塘年久失修，存在度汛隐患，一些水库、山塘处在城镇、村庄、铁路、公路上游，如遇超标准洪水则可能出现险情灾情。

城区防洪。影响辖区安全度汛的因素仍然很多，沿河沿江居民仍然受到洪水威胁，辖区防洪压力巨大。

沿江沿河低洼易淹村镇。我县部分村庄处于沿江沿河低洼易淹地带，一遇洪水就会成灾。

**1.6.2抗旱工作重点**

城区供水：遇重大旱灾时城区供水工作主要是加强与水库的沟通对接，互通信息，确保水源安全，做好源水管道的巡查和维护，保证运行正常，同时做好备用水源的管理和保护，确保抗旱应急时能迅速启用。

农村供水：对农村供水水厂水源加大保护和调度，同时摸排高山群众居住情况、供水情况，适时送水解困。

粮产区：修复灌溉设施，做好引水提水抗旱的准备工作。

经济作物及旱地作物重点区：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准备。

**1.7祁东县遭受洪水灾害的风险分析**

**1.7.1地理位置与气候特点**

祁东县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这一地理位置决定了其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且常有暴雨发生。暴雨是引发洪水灾害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祁东县在夏季面临较高的洪水风险。例如，2024年6月24日和7月28日，祁东县气象台分别发布了暴雨红色预警，预计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最大小时雨强分别达到80毫米和40毫米，致灾风险极高。

**1.7.2 地形地貌与河流分布**

祁东县地势相对平坦，但河流众多，这增加了洪水发生的可能性。河流在暴雨季节容易形成径流汇聚，导致水位迅速上涨，进而引发洪水灾害。此外，祁东县的一些地区可能存在地势低洼、排水不畅等问题，这也加剧了洪水灾害的风险。

**1.7.3 历史灾害记录**

祁东县历史上多次遭受洪水灾害的侵袭。例如，2017年7月，受连日暴雨影响，湘江水位全面上涨，祁东县归阳镇被洪水围困，造成公路交通中断、全镇停电等严重后果‌。这些历史灾害记录表明，祁东县在洪水灾害面前具有较高的脆弱性。

**1.7.4 防灾减灾能力**

祁东县在防灾减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取得了较好的防御效果，如加强防汛备汛工作、组织抗洪抢险救援等，但防灾减灾能力仍面临挑战。一方面，基层财政压力大，可能导致防灾减灾投入不足；另一方面，监测预警系统需要不断更新换代，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灾害形势。此外，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的提高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1.7.5 具体风险分析**

**（1）‌暴雨频发‌：**祁东县夏季暴雨频发，且降雨强度大、历时短，容易导致河流水位迅速上涨，引发洪水灾害。

**（2）‌地形地势‌：**祁东县地势平坦，河流众多，且部分地区地势低洼，排水不畅，增加了洪水灾害的风险。

**（3）‌防洪设施‌：**虽然祁东县加强了一些防洪设施的建设，如水库、堤防等，但部分设施存在老化、损坏等问题，影响防洪效果。

**（4）‌预警系统‌：**祁东县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预警系统，但在预警信息的发布、传播和接收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如信息传递不及时、不准确等。

**（5）‌应急响应‌：**在洪水灾害发生时，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对于减少灾害损失至关重要。然而，祁东县在应急响应方面存在人员不足、物资短缺等问题。

**1.7.6 降低风险措施**

为了降低祁东县遭受洪水灾害的风险，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防洪设施建设‌：**加大对防洪设施的投入力度，加强水库、堤防等防洪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提高其防洪能力。

**（2）‌完善预警系统‌：**加强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和更新换代，提高预警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同时，加强预警信息的传播和接收工作，确保预警信息能够迅速传递到每一个可能受灾的群众手中。

**（3）‌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演练等方式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让群众了解洪水灾害的危害性和防范措施，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4）‌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加强应急响应队伍的建设和培训，提高应急响应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物资储备和调配工作，确保在灾害发生时能够迅速提供必要的救援物资和设备。

**（5）‌科学规划与管理‌：**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充分考虑洪水灾害的风险因素，合理规划城市排水系统、防洪设施等。同时，加强对河流、水库等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导致洪水灾害的风险增加。

综上所述，祁东县遭受洪水灾害的风险较高，需要采取多种措施来降低风险。通过加强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预警系统、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加强应急响应能力以及科学规划与管理等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减少洪水灾害对祁东县的影响和损失。

**1.8祁东县遭受干旱灾害风险分析**

**1.8.1气候特点与降水分布**

祁东县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降水季节性明显，主要集中在夏季，而冬季和春季降水相对较少。这种降水分布不均的特点使得祁东县在冬季和春季面临较高的干旱风险。特别是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极端天气频发，干旱灾害的发生频率和强度都有可能增加。

**1.8.2地形地貌与水资源分布**

祁东县地形多样，包括低山、丘陵和平原等地貌类型。这种地形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水资源的分布和流动。部分地区由于地势较高或地形复杂，水资源相对匮乏，容易遭受干旱灾害。此外，祁东县的水资源分布也不均衡，一些地区水资源丰富，而另一些地区则相对匮乏。这种不均衡性也增加了干旱灾害的风险。

**1.8.3历史干旱记录与趋势**

根据历史数据，祁东县曾多次遭受干旱灾害的侵袭。例如，近年来祁东县遭遇了历史罕见的高温干旱天气，如2024年7月以来，全县持续高温少雨，导致多条支流河段断流、小型水库接近死水位、多个乡镇呈现重度水文和气象干旱。这些历史干旱记录表明，祁东县在干旱灾害面前具有较高的脆弱性。同时，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的趋势加剧，祁东县未来面临干旱灾害的风险也可能进一步增加。

**1.8.4干旱灾害风险分析**

祁东县作为农业大县，农业生产对水资源的依赖程度较高。干旱灾害的发生会直接影响农作物的生长和产量，进而对当地经济产生负面影响。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的增长，水资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这种供需矛盾在干旱时期会更加突出，增加了干旱灾害的风险。

**（1）‌降水季节性明显‌：**祁东县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而冬季和春季降水相对较少。这种降水分布不均的特点使得祁东县在冬季和春季面临较高的干旱风险。

**（2）‌地形地貌复杂‌：**祁东县地形多样，包括低山、丘陵和平原等地貌类型。这种地形条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水资源的分布和流动，使得部分地区容易遭受干旱灾害。

**（3）‌水资源分布不均衡‌：**祁东县的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一些地区水资源丰富，而另一些地区则相对匮乏。这种不均衡性增加了干旱灾害的风险。

**（4）‌城市化进程加快‌：**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口的增长，水资源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这种供需矛盾在干旱时期会更加突出，增加了干旱灾害的风险。

**1.8.5降低干旱灾害风险的措施**

祁东县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防旱抗旱措施，为进一步降低祁东县遭受干旱灾害的风险和减少其影响，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调度‌：**建立健全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调度机制，确保水资源的合理分配和利用。在干旱时期，要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农业生产用水。

**（2）‌推广节水灌溉技术‌：**鼓励农民采用节水灌溉技术，如滴灌、喷灌等，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和损失。同时，加强农业节水技术的培训和推广力度，提高农民的节水意识。

**（3）‌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在干旱易发地区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如水库、水井等，以备不时之需。这些工程可以在干旱时期提供稳定的水源保障。

**（4）‌加强气象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气象监测和预警系统，及时发布干旱灾害预警信息。通过科学预测和预警，可以提前做好防旱抗旱准备工作，减少干旱灾害的影响。

**（5）‌提高公众节水意识‌：**通过宣传教育、媒体宣传等方式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鼓励公众在日常生活中节约用水、合理用水，共同应对干旱灾害的挑战。

综上所述，祁东县遭受干旱灾害的风险较高，主要受到其气候特点、地形地貌、历史干旱记录以及社会经济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了降低干旱灾害的风险和减少其影响，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加强水资源管理和调度。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祁东县的防旱抗旱能力，为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

应急资源调查

**表1-1主要应急救援队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名称 | 所属部门 | 所在地（乡镇、街道） | 人数（人） |
| 1 | 洪桥消防救援站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永昌街道 | 12 |
| 2 | 祁东县民兵应急连 | 县人武部 | 洪桥街道 | 120 |
| 3 | 祁东县住建应急救援队及抢险队 | 县住建局 | 玉合街道 | 27 |
| 4 | 应急救援事务中心 | 县应急管理局 | 玉合街道 | 30 |
| 5 | 水旱灾害防御抢险技术支撑专家组 | 县水利局 | 玉合街道 | 48 |
| 6 | 祁东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大队 | 县自然资源局 | 洪桥街道 | 20 |
| 8 | 白地市镇养护分队 |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白地市镇 | 6 |
| 9 | 双桥镇养护分队 |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双桥镇 | 4 |
| 10 | 归阳镇养护分队 |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归阳镇 | 7 |
| 11 | 过水坪镇养护分队 |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过水坪镇 | 5 |
| 12 | 石亭子镇养护分队 |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 石亭子镇 | 6 |
| 13 | 永昌街道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永昌街道 | 32 |
| 14 | 玉合街道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玉合街道 | 30 |
| 15 | 洪桥街道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洪桥街道 | 39 |
| 16 | 白鹤街道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白鹤街道 | 30 |
| 17 | 金桥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金桥镇 | 30 |
| 18 | 鸟江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鸟江镇 | 30 |
| 19 | 粮市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粮市镇 | 30 |
| 20 | 河洲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河洲镇 | 30 |
| 21 | 归阳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归阳镇 | 44 |
| 22 | 过水坪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过水坪镇 | 30 |
| 23 | 双桥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双桥镇 | 30 |
| 24 | 灵官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灵官镇 | 30 |
| 25 | 风石堰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风石堰镇 | 30 |
| 26 | 白地市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白地市镇 | 30 |
| 27 | 马杜桥乡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马杜桥乡 | 42 |
| 28 | 黄土铺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黄土铺镇 | 30 |
| 29 | 石亭子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石亭子镇 | 30 |
| 30 | 官家嘴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官家嘴镇 | 60 |
| 31 | 步云桥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步云桥镇 | 30 |
| 32 | 砖塘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砖塘镇 | 30 |
| 33 | 蒋家桥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蒋家桥镇 | 30 |
| 34 | 凤歧坪乡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凤歧坪乡 | 55 |
| 35 | 城连墟乡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城连墟乡 | 30 |
| 36 | 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县消防救援大队太和堂分队 | 太和堂镇 | 4 |
| 37 | 太和堂镇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太和堂镇 | 30 |
| 38 | 四明山管理处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四明山管理处 | 50 |
| 39 | 杳湖管理处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 | 应急办 | 杳湖管理处 | 35 |

**表1-2 主要防汛抗旱物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常用名称 | 数量 | 总数 | 单位 | 仓库 | 备注 |
| 1 | 桩木 | 桩木 | 280 | 1280 | 条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木桩 | 1000 | 条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2 | 编织布 | PE不透水防渗彩条布 | 8000 | 10000 | 平方米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复膜编织布 | 2000 | 平方米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3 | 编织袋 | 80\*50编织袋 | 5780 | 21780 | 条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75\*45编织袋 | 1000 | 条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防汛用编织袋 | 6000 | 条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4 | 铅丝 | 铅丝 | 175 | 175 | 公斤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5 | 强光电筒 | 强光手电筒 | 50 | 279 | 支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强光手电筒 | 197 | 支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应急强光手电筒 | 32 | 支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6 | 照明灯具 | 照明灯具 | 10 | 10 | 个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7 | 发电机 |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组 | 2 | 4 | 台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柴油发电机 | 1 | 台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5kW汽油发电机组 | 1 | 台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8 | 救生衣 | 救生衣 | 100 | 100 | 件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79 | 79 | 件 | 救灾物资仓库 |  |
| 9 | 水泵 | 抽水泵水带 | 15 | 2 | 条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15条水带配大功率水泵车 |
| 抽水泵车 | 1 | 辆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大功率水泵车 | 1 | 台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10 | 汽油打桩机 | 汽油打桩机 | 2 | 2 | 台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11 | 铁铲、锹 | 铁铲 | 300 | 600 | 把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铁锹 | 300 | 把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12 | 救援冲锋舟 | 救援冲锋舟 | 1 | 1 | 艘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13 | 救生圈 | 救生圈（泡沫基） | 10 | 110 | 个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悦升救生圈 | 100 | 个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救生圈 | 53 | 53 | 只 | 救灾物资仓库 |  |
| 14 | 电缆 | 6㎡3芯电缆线 | 200 | 200 | 米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4\*10mm电缆 | 100 | 100 | 米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2×4mm电缆 | 300 | 300 | 米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15 | 救生漂浮绳 | 救生漂浮绳 | 25 | 25 | 根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16 | 抛投器 | 抛投器 | 2 | 2 | 个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17 | 警示带 | 安全警示带 | 50 | 70 | 盒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安全警示带 | 20 | 盒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安全警示带 | 安全警示带 | 27 | 27 | 盒 | 救灾物资仓库 |  |
| 18 | 钢管 | 6m钢管 | 3 | 3 | 吨 | 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  |
| 19 | 消防车 | 水罐消防车 | 1 | 1 | 辆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20 | 救援舟艇（冲锋舟） | 60马力玻璃钢冲锋舟 | 3 | 3 | 台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挂外机 |
| 21 | 救援船艇 | 便捷式充气救援船 | 2 | 2 | 个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挂外机 |
| 22 | 救援舟艇（摩托艇） | 摩托艇 | 2 | 2 | 艘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挂外机 |
| 23 | 救援舟艇（橡皮艇） | 橡皮艇 | 6 | 6 | 艘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24 | 后勤保障车辆 （救援运兵车） | 运兵车 | 2 | 2 | 辆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25 | 应急电源车 | 移动应急电源车 | 1 | 1 | 台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26 | 蓄水池 | 移动蓄水池 | 9 | 9 | 个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27 | 排水抢险车 |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 1 | 1 | 辆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28 | 个人护具 | 个人护具套装 | 42 | 42 | 套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29 | 高扬程水泵 | 高扬程水泵 | 1 | 1 | 台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30 | 水陆两栖救援车 | 水陆两栖全地形抢险救援车 | 1 | 1 | 辆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31 | 供水车 | 远程管线供水车 | 1 | 1 | 台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32 | 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便携式高压接力消防水泵 | 7 | 7 | 台 | 抢险救灾物资库 |  |
| 33 | 无人机 | 大疆御2变焦版无人机 | 1 | 2 | 架 | 救灾物资仓库 | 含无人机电池包，无人机电池（2个） |
| 无人机经纬 | 1 | 架 | 救灾物资仓库 |
| 无人机电池包 | 2 | 个 | 救灾物资仓库 |
| 34 | 应急包 | 应急包 | 19 | 19 | 包 | 救灾物资仓库 | 应急包与背囊共计69（互混） |
| 35 | 背囊 | 背囊 | 50 | 50 | 个 | 救灾物资仓库 |
| 36 | 铁铲、铁锹 | 铁铲 | 20 | 40 | 把 | 救灾物资仓库 |  |
| 铁锹 | 20 | 把 | 救灾物资仓库 |  |
| 37 | 充气橡皮艇 | 充气橡皮艇 | 1 | 1 | 艘 | 救灾物资仓库 |  |
| 38 | 手电筒 | 远射氙气灯电筒 | 1 | 1 | 支 | 救灾物资仓库 |  |
| 39 | 应急照明灯 | 应急照明灯 | 17 | 17 | 个 | 救灾物资仓库 |  |
| 40 | 84消毒液 | 84消毒液 | 200 | 200 | 瓶 | 救灾物资仓库 |  |
| 41 | 手持扩音器 | 手持扩音器 | 10 | 10 | 个 | 救灾物资仓库 |  |
| 42 | 其他物资视实际情况随时调配。 | | | | | | |

# 附件3

# 祁东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工作卡

**祁东县防汛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工作卡**

|  |  |  |
| --- | --- | --- |
| **响应条件** | （1）局部地区（3个乡镇以上含3个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mm，低于150mm；  （2）祁水、白河流域发生一般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2年一遇以下洪水，湘江归阳水文站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45.5m；  （3）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4）地质灾害点出现小型险情；  （5）大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6）当气象部门发布3个以上乡镇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者3个以上乡镇启动Ⅳ级响应；  （7）发生轻度干旱，县域内大面积连续35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3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75%，或者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40%，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20%以上；或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10～20%，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造成影响；  （8）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 |
| **应对主体** | 祁东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 |
| **指挥人员** | 由县应安委副主任负责组织指挥。 | |
| **启动程序** | 县应安委副主任签发Ⅳ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县应安委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县应安办负责发布。 | |
| **响应行动** | **应对措施** | **负责单位** |
| （1）县应安委副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旱情除外，下同），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力量的通知》要求，相关领导干部应立即赶赴灾害或抢险现场。  （2）县应安委副主任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及时上报信息。  （3）县应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县应安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4）防汛抗旱相关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应密切监测预报汛情旱情，加强巡逻查险，巡查情况及时报县应安办。  （5）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做好转移危险区群众、组织巡查防守、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应安办；当防洪抗旱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抢险。  （6）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调度，在保证安全前提下汛期腾库、旱季尽量蓄水保水；启动有关水利设，施汛期参与排涝、旱季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7）及时修复灾损抗灾供水设施，启动相关水利设施投入排涝或者灌溉；视情组织消防、城管、抗灾服务队开展流动排涝或者抗旱灌溉和应急送水工作；气象部门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县人民政府及县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

**祁东县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工作卡**

|  |  |  |
| --- | --- | --- |
| **响应条件** | （1）局部地区（3个乡镇以上含3个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150mm，低于200mm；  （2）湘江归阳水文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45.5m，且预报将超过48m，堤防无溃堤性严重险情。祁水、白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2年—10年一遇的洪水；  （3）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4）地质灾害点出现中型险情；  （5）大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6）发生中度干旱，县域内大面积连续5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或3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85%，或者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60%，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30%以上；或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20～40%，旱情对农作物的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 |
| **应对主体** | 祁东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 |
| **指挥人员** | 由县应安委副主任负责组织指挥。 | |
| **启动程序** | 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签发Ⅲ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县应安委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县应安办负责发布。 | |
| **响应行动** | **应对措施** | **负责单位** |
| （1）县应安委副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力量的通知》要求，相关领导干部应立即赶赴灾害或抢险现场。  （2）县应安委副主任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安委，并通报县应安委成员单位；在县融媒体中心发布汛（旱）情通告。  （3）县应安委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县应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重要情况及时报送县应安办；县级防汛物资仓库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协调运送防汛人员、物资的车辆在各等级公路、桥梁和渡口免费优先通行。  （4）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做好转移险区群众、加强巡查防守、发动群众参与抗旱等工作，并将工作情况报县应安办。  （5）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较大险情或者地质灾害点出现中型险情时，当地政府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县应安委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并指派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及时修复灾损抗灾供水设施，启动所有水利设施投入排涝或者灌溉；适时组织消防、城管、抗灾服务队及有关单位开展流动排涝或者抗旱灌溉和应急送水工作；气象部门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7）适时协调下拨防汛抗旱应急资金。 | 县人民政府及县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

**祁东县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工作卡**

|  |  |  |
| --- | --- | --- |
| **响应条件** | （1）局部地区（3个乡镇以上含3个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200mm，低于250mm；  （2）湘江归阳水文站水位超过警戒水位48m，并预报还有上涨。祁水、白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10年—50年一遇的洪水；  （3）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地质灾害点出现大型险情；  （5）大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6）发生严重干旱，县域内大面积连续7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75%，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50%以上；受旱面积耕地面积40～60%，旱情对农作物的正常生长造成较大影响、局部地区的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7）其他需要启动Ⅱ响应的情况。 | |
| **应对主体** | 祁东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 |
| **指挥人员** | 由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负责组织指挥。 | |
| **启动程序** | 县应安委主任签发Ⅱ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县应安委负责启动Ⅱ级响应，县应安办负责发布。 | |
| **响应行动**  **响应行动** | **应对措施** | **负责单位** |
| （1）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及时做好信息汇总报告、后勤保障等工作。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力量的通知》要求，相关领导干部应立即赶赴灾害或抢险现场。  （2）县应安委常务副主任组织会商，作出工作部署，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安委，并通报县应安委成员单位；必要时，提请县政府作出工作部署；县政府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分工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督查；在县融媒体平台发布汛（旱）情通告；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3）县应安委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乡镇（街道、管理处）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抗旱工作；县应安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县委、县政府派出督导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县应安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等相关工作，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应安委。  （4）乡镇（街道、管理处）和有关部门应及时将防汛抗旱工作情况报县应安委；受灾的乡镇（街道、管理处）负责同志以及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相关乡镇（街道、管理处）全力配合相邻乡镇（街道、管理处）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5）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重大险情或者地质灾害点出现大型险情时，县应安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并提前安全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县政府将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提请上级应安委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向市应安委报告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等情况，协调申请抗灾经费。  （7）县应安办紧急调拨抗灾救灾物资。  （8）组织协调消防、城管、武警等有关部门﹙单位﹚力量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实行人工应急送水，动员抗旱服务组织加强服务；气象部门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县人民政府及县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

**祁东县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工作卡**

|  |  |  |
| --- | --- | --- |
| **响应条件** | （1）局部地区（3个乡镇以上含3个乡镇）24小时降雨量超过250mm；  （2）湘江归阳水文站水位超过实测水位49.5m接近历史最高水位50.23m，或者祁水、白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即预报出现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50年一遇的洪水；  （3）水库可能发生垮坝险情；  （4）地质灾害点出现特大型险情；  （5）发生特大干旱，县域内大面积连续90天以上无有效降雨；6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90%，或者90天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减少80%以上；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60%以上，旱情使农作物大面积发生枯死或需补种改种、较大范围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  （6）其他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 |
| **应对主体** | 祁东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设立现场指挥部。 | |
| **指挥人员** | 由县应安委主任负责组织指挥。 | |
| **启动程序** | 县应安委主任签发Ⅰ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县应安办负责启动Ⅰ级响应，县应安委负责发布。 | |
| **响应行动**  **响应行动** | **应对措施** | **负责单位** |
| （1）县应安委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做好预测预报、工程调度、信息汇总上报、后勤保障等工作；必要时，从县应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充实值班力量。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力量的通知》要求，相关领导干部应立即赶赴灾害或抢险现场。  （2）县应安委主任组织会商，全体成员参加，作出工作部署，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应安委；必要时，提请县委、县政府作出工作部署；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发布汛（旱）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旱）情及抗洪抢险、抗旱行动情况。  （3）县应安委视情提请县委、县政府派出督查组赴重灾区督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县应安委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送水；按权限调度防洪抗旱工程；督促地方政府根据预案转移危险地区群众，组织强化巡查防守、抗洪抢险、抗旱工作；县应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应急物资、应急资金、用电指标、交通运输、受灾救助、疾病防控、环境监控等保障工作。  （4）受灾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赴一线指挥，有关县领导按照职责到责任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抗旱工作。  （5）当防洪工程、设施以及地质灾害点出现特大险情时，县政府指派县领导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全面转移可能受洪涝、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必要时，县政府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和转移人员；县应安委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提请上级应安委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6）向市应安委报告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等情况，协调申请特大抗旱经费。  （7）县应安办加紧调拨紧急防汛抗旱救灾物资。  （8）动员全县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全力以赴开展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9）组织协调消防、城管、武警等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力量对严重饮水困难地区开展人工应急送水；气象部门抢抓有利时机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 县人民政府及县应安委有关成员单位。 |